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可交換公司債換股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于2017年4月19日至4月21日非公开发行40亿元人民币A股可交换公司债券，并于2017年5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7兖01EB”，债券代码“137024”。

2018年1月5日，公司收到兖矿集团通知：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月4日期间，兖矿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70,168,177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13.14元/股（“本次换股”），本次换股前后兖矿集团持有

公司股权比例下降1.43%。

本次换股前，兖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A股2,540,867,587股、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H股180,000,000股，共占公司总股本4,912,016,000股的55.39%；本次换股后，兖矿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A股及H股股票共计2,650,699,410股，占公司总股本4,912,016,000股的53.96%，兖矿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换股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2、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